公 告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FQ-202601-JH),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直接向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时,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下列债务人进行催收。

借款人: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担保人:张卫伟、张跃伟、袁梅君、陈国生、陈焰、斯伟乐、东阳市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吕国群、王洪良、张向阳、陈巧珍。特此公告。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1015280;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413531044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5月11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裁判文书
1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张卫伟、张跃伟、袁梅君	张卫伟、张跃伟所有的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的房产,500万元最高额抵押	5,000,000.00	104,515.98	(2016)浙0783民初15157号
2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袁梅君、陈国生	陈国生、袁梅君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京都苑46幢1005室的房产,450万元最高额抵押	5,000,000.00	66,361.96	(2016)浙0783民初15163号
3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陈焰、袁梅君	陈焰所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301至1303号的房产,632万元最高额抵押	3,000,000.00	62,709.59	(2016)浙0783民初15164号
4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斯伟乐、陈巧珍、袁梅君	斯伟乐、陈巧珍共有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的房产,939万元最高额抵押	6,000,000.00	99,707.69	(2016)浙0783民初15166号
5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袁梅君、东阳市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吕国群、王洪良、张向阳	抵押物1: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新周村新陈的房产,902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物2:袁梅君共有的位于杭州市京都苑46幢1005室的房产,450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物3:陈焰所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301至1303号的房产,632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物4:斯伟乐、陈巧珍共有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的房产,939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物5:张卫伟、张跃伟共有的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的房产,500万元最高额抵押。	7,052,100.00	259,193.34	(2016)浙0783民初15167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武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函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以下统称“债务人”):

根据2025年12月5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润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吴荆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华银债转第202511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基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HC-NB-DX201705-1417-J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编号:HC-NB-DX201706-1460-J1-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编号:HC-NB-DX201705-1417-J1-BC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号:HC-NB-DX201705-1417-J1-BC2)、《保证合同》(编号:HC-NB-DX201705-1417-J1-DB1、HC-NB-DX201705-1417-J1-DB2)等协议及(2022)黔0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2023)黔民终62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吴荆州。

现特通知债务人上述转让事实,并请债务人及时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债务人、出质人、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责任。特此通知。

附件一:债权明细表

<table>
<tr><td>借款/债务人</td><td colspan="4">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担保人</td><td colspan="4">张美华、李青</td></tr>
<tr><td>抵、质押物</td><td colspan="4">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250万股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名称:R同济堂1,股票代码:400150)</td></tr>
<tr><td colspan="5">拖欠本行债务情况(暂计至2025年1月22日,单位:元)</td></tr>
<tr><td>本金余额</td><td>回购期内和回购期满之后的利息</td><td>回购期内逾期利息的违约金</td><td>律师费</td><td>合计</td></tr>
<tr><td>251,171,299.34</td><td>100,554,460.65</td><td>997,451.58</td><td>80,000.00</td><td>352,803,211.57</td></tr>
<tr><td colspan="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5年10月31日,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其中,《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显示,破产管理人对本笔债权初步审核意见认定为,有担保的普通债权,确认金额352,803,211.57。备注显示迟延履行金为劣后债权,其他内容显示,回购期内及期满的利息合计为84560341(期满后利息为72218027.84)。</td></tr>
</table>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原债权人黄奎宏(身份证号:3308211981****1411)与昆山展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87AB59)已于2026年3月28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黄奎宏将其享有的、由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1)苏0583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对债务人周江(身份证号:3202221970****2711)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民币14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昆山展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周江之日起,昆山展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即取代黄奎宏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请债务人周江及一切相关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直接向新债权人昆山展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原债权人黄奎宏不再享有与该债权相关的任何权利。特此公告。

通知人(原债权人):黄奎宏 受让人(新债权人):昆山展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5月1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韩国亮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转让方)与自然人韩国亮(受让方)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受让方韩国亮享有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直接向韩国亮履行还款义务。

人民币:元

借款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债权金额(暂计算至基准日2026年4月16日)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	违约金年费率
DYNEW20211104399852	马德嵩、王丽称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家园紫园29-2-301	506677.84	780.55	以司法文书为准

受让方联系人:韩国亮
联系地址:东营市广饶县丽景豪庭
公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沈阳书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王岩、李硕(日期为2026年4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岩、李硕与新乐岩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期为2026年5月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投资协议》,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从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了新乐岩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新乐岩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乐岩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利息、违约金及迟延金额(万元)	代垫费用(万元)	债权总额(万元)	担保人名称
1	沈阳微特电机厂	20	162.45	0.55	183	无

沈阳书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岩、李硕
新乐岩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海南诚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海南诚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海南诚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合法受让的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受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海南诚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密康维盛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资产清单:1、债务人:山东省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准日:2025/5/15,本金余额:9768996.3元,欠息:4410674.39元,代垫费用:149380元,合计:14329050.69元;2、担保类型:保证,保证人:山东高密密河硬化油有限公司、荆在友、管立华、高密市兴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玉霞、高兴生。

股权赠与通知

致:武汉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57246E,曾用名: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部)、武汉鼎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791L,曾用名:武汉鼎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人陈挺拟将所持有的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1641026XB)0.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赠与本人母亲郑朝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现登报予以告知,请在本通知刊发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同意股权对外转让。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贵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股权对外转让。

如贵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本人所持有的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期限为本通知刊发之日起30日内。

通知人:陈挺 2026年5月11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判决(裁定)文号	判决(裁定)的司法机构	备注
韩明伟、傅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9)穗仲网案字第22528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无
柯智翔、柯涛、柯莉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3)鄂0104民初530号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无
余季军、朱蔷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1)穗仲案字第7305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无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债务人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公告中判决(裁定)文号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判决(裁定)文号	判决(裁定)的司法机构	备注
何顺珍、周建军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009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无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债务人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公告中判决(裁定)文号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遗失公告

杭州友豆志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E3RKYQ6T)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11010729194,现声明作废。

海南杭台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申联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申联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海南杭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2022)浙0825破申12号破产程序项下的一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海南杭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权利等)均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债务及担保义务。现予以公告,债权清单如下:

一、应收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个人	账面金额(元)	审计清查金额(元)
1	姚建峰	421652.37	421652.37
2	冯军	256118.47	256118.47
3	广州怡申福画材文具有限公司	15120	15120
4	金华市利盛塑模有限公司	8000	8000
5	宁波永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28.48	7728.48
6	镇江市荣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128.5	21128.5
	合计	729747.82	729747.82

二、预付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个人	账面金额(元)	审计清查金额(元)
1	浙江南冶金属剪切配送有限公司	21673.9	21673.9
2	开化伟华建材有限公司	57748	57748
3	浙江龙游绿环纸制品有限公司	29999	29999
4	厦门市全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5	建德市三合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6750	16750
6	浙江龙游圣特标准件有限公司	7.96	7.96
7	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8	杨时生	29490	29490
9	李冬梅	7095.5	7095.5
10	徐臣江	4182	4182
11	杭州朗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	680
12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3	浙江龙财塑业有限公司	0.28	0.28
14	湖北美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7	5927
15	金华市色母粒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314553.63	314553.64

三、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个人	账面金额(元)	审计清查金额(元)
1	方圆缝纫设备商行	36906	36906
2	陈启勇	51800	51800
3	潘杰	5500	5500
4	郑杰	3854	3854
5	郑飞		2700000
	合计	98060	2798060

转让方:浙江申联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让方:海南杭台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董杰:

青岛晟巨华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童贵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青岛晟巨华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对李红及共同债务人董杰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童贵娟。截至2024年4月25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44911元,违约金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童贵娟履行还款义务,受让方联系方式为:13375559901。特此通知。

青岛晟巨华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童贵娟

债权转让公告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方)与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于2025年7月26日签订《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宣威市众合成建材有限公司、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现依法将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据(2020)云0381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2020)云0381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2020)云0381民初5918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内容转让给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债务人立即向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依据的法律文书
1	宣威市众合成建材有限公司	29,752,003.40	(2020)云0381民初1621号
2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25,714,386.02	(2020)云0381民初1622号
3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44,413,146.33	(2020)云0381民初5918号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1日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润鑫置业有限公司不良资产非批量转让公告

一、债权简介:

转让方名称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	贵州润鑫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标的金额	81636743.74元
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6年2月21日
挂牌起止日期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第二次挂牌)
交易平台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受让方资格条件	1.受让申请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受让申请方不得为:农信系统内部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债务人及担保人、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及其直系亲属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二、担保情况:该笔不良资产的抵押物位于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兴义路7号润鑫广场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在抵押时,抵押面积共计8114.36㎡(办理一般房产后抵押物面积确定为7678.77㎡)。保证人:贵州铂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汉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菩提树置业有限公司、王*、刘*、裴*琼、李*国、韩*清、李*勇。

三、诉讼、执行情况:转让方已对部分贷款依法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已对部分抵押物申请司法拍卖。

四、转让底价:转让底价详见贵州阳光产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五、其他重要披露事项:本项目所涉及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可能存在风险及瑕疵请受让申请人自行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自行评判购买风险。转让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项目相关资料,请登录贵州阳光产权官方网站 https://www.prechina.net 查看。转让方项目负责人陈经理:18508501819

2026年5月11日

遗失公告

遗失景泰县红水镇永乐村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43000938702,开户行: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水信用社,账号:871310122000011746,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